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1534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534349A00_ATTCH1.pdf、1534349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實施彈性上下班制度之本府各級機關、學校所僱適用
勞動基準法之約用人員休息時間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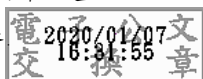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2月27日總處綜字第1080051197號書函轉准勞動部108年12月19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122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本規定旨在避免勞工長時間連續勞動，俾利其體力之恢復，先予陳明。
- 三、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實施彈性上下班制度，所僱約用人員應屬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如配合機關連續服務型態於工作中實施，得認符合上開規定意旨。至勞工於工作完



成後，或因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致繼續工作，於工作完成後，已屆或已逾原約定工作終止（下班）時間者，因無繼續提供勞務之必要，無庸另予休息時間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